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自願公告一
施工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大清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施
工協議，據此，中大清遠有條件同意聘請承建商以提供，而承建商有條件同意向中
大清遠提供與該項目有關之服務，總合同價格約為人民幣35,919,000元（相當於約
39,510,900港元）。

董事會謹此自願刊發本公告，以披露施工協議之重大細節，使股東知悉本集團之近
期發展。

施工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大清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施
工協議，據此，中大清遠有條件同意聘請承建商以提供，而承建商有條件同意向中
大清遠提供與該項目有關之服務，總合同價格約為人民幣35,919,000元（相當於約
39,510,900港元）。

* 僅供識別

合同價格： 約人民幣35,919,000元（相當於約39,510,900港元），其中包括中大清遠應付承建商之安全文明施工費金額約人民幣1,658,000元。合同價格根據施工協議之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可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工程量變更、材料價格變更，以及法律法規變更。

施工協議項下之合同價格乃由中大清遠與承建商參考施工規模及將予提供之服務範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合同價格。

付款時間表： 合同價格須由中大清遠每月按照經造價工程師驗證之施工進度向承建商支付，並須由中大清遠於造價工程師發出臨時付款證明後14日內分期付款（「**進度款**」），前提為：

- (1) 於該大廈二樓之天台平板工程竣工後10個工作日內，須向承建商支付合同價格之30%；
- (2) 於該大廈天台竣工後10個工作日內，須向承建商支付合同價格之25%；

- (3) 於該大廈外牆竣工及移除外圍棚架後10個工作日內，須向承建商支付合同價格之25%；
- (4) 於完成該項目之結算程序及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後5個工作日內，須向承建商支付實際結算價格之最多97%；及
- (5) 實際結算價格之餘下3%將由中大清遠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其須於為期兩年之保修期屆滿後15個工作日內向承建商支付。

施工期間： 預計該大廈之施工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展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底前竣工。

保證： 承建商須透過由銀行出具之擔保函向中大清遠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作為其施工協議履約之抵押。

訂立施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iv)物業發展及投資；(v)證券買賣；及(vi)印刷產品貿易。

清城土地之總佔地面積約為208,000平方米。本集團計劃於清城土地建設一個工業園區，當中包括廠房、行政辦公室及生活設施，暫時計劃將其出租或出售予生物醫學產業之研究中心及相關企業。工業園區之總建築面積將約為440,000平方米。計劃開發清城土地將分三個階段進行，並預計將於三年內竣工。該大廈之施工乃開發清城土地之首階段，而訂立施工協議符合本集團之上述業務規劃。

董事認為，施工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大廈」	指	總建築面積約為22,000平方米之多層工業大廈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建商」	指	廣東偉恒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施工協議」	指	中大清遠與承建商訂立之施工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該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將於清城土地上進行之與（其中包括）該大廈施工有關之施工工程
「清城土地」	指	中大清遠擁有之一幅土地，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源潭鎮（蓮湖產業園北側）東坑村委會清遠高新技術開發區A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大清遠」	指	中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